

因果報應者。儒釋聖人平治天下度脫衆生之大權也。家庭教育者匹夫匹婦敦本盡分培植賢才之天職也。信願念佛者具縛凡夫了生脫死超凡入聖之妙法也。此書文雖拙樸義甚切要似特爲修淨土者說實寓提倡因果報應家庭教育之道祈得是書者常與父母兄弟妻子鄉黨親戚朋友講說而開導之俾彼諸人同皆敦倫盡分克己復禮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信願念佛求生西方必至生入聖賢之域沒歸極樂之邦何幸如之願讀誦者恭敬信受勿致亵瀆展轉流通毋或棄置將見賢才蔚起劫運頓消天下太平人民安樂矣此不慧所馨香禱祝者

印光法師嘉言錄  
卷五

270.5  
A.50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履轉流通者

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一切出資者

展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印光法師嘉言錄

民國十七年至廿五年三月共印五萬六千部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二版三千部

編輯者廣州李圓

校對者印光

瀏陽邵慧

流通處

弘化

上海佛學書局總號

電 話 三五五二一五四四

段四

上 海

蘇 州

護龍街南

段四

國 電

路 三 五 五 二

段四

心 街 報 國 寺

內 段四

新大沽路口

上海南成都路新大沽路口

營口佛經流通處

印

書

社

局

內

段四

七 四 三

段四

三

段四

段四

印 刷 者

國 光

印

書

社

局

內

段四

七 四 三

段四

三

段四

藏 版 處

蘇 州

弘

化

社

內

段四

七 四 三

段四

三

段四

嘉言錄題詞

7037

淨土大法門。其大無有外。  
尙復作依賴。暢佛度生心。  
其愚莫能醫。彼旣悉尊奉。  
幸得病數年。我何敢毀譽。  
剃髮而披緇。專心修淨業。  
庶得預蓮池。自諒宿業深。  
不敢稍越分。海鹽徐蔚如。  
語言雖朴質。宿根深復深。  
捨博而守約。分類以編糢。  
并自出淨資。

如天以普覆。十念登蓮界。  
我以宿業力。時復深長思。  
雖聖有不知。宗教非所宜。  
古今衆聖賢。唯我仗佛力。  
韓歐焉足師。或可副所期。  
唯我修持。近十餘年來。  
以其切而近。人或謬見問。  
再三于京滬。所答亦以此。  
多有生正信。爲之付排印。  
繼以費精神。作修持規箴。  
冀使一切人。

似地以普載。普被九界機。  
曾作一闡提。古今衆聖賢。  
豈皆無所知。因茲皈依佛。  
或可副所期。唯我修持。  
韓歐焉足師。近十餘年來。  
以其切而近。人或謬見問。  
再三于京滬。所答亦以此。  
多有生正信。爲之付排印。  
繼以費精神。作修持規箴。  
冀使一切人。勉力希聖賢。  
印光法師嘉言錄 嘉言錄題詞

敦倫而盡分。

各完己性天。

衆善悉奉行。

諸惡盡銷燬。

信願勤念佛。

求登九品蓮。

臨終佛來接。

有若月印川。

直下往西方。

永出生死淵。

見佛悟無生。

漸致福慧圓。

因請爲著語。

以期廣流傳。

俚言入雅目。

徒招誨日憐。

報顏貢愚誠。

祈各自審焉。

若未超等覺。

且預回向員。

民國十六年丁卯仲春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

嘉言錄重排序

淨土法門。理極高深。事甚簡易。由茲天姿聰敏。知見超特者。每每視作愚夫愚婦之事。而不肯修持。豈知其爲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究竟法門乎。彼以愚夫愚婦能修。遂并法門而藐視之。何不觀華嚴所證與普賢等與諸佛等者。尙須以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乎。藐視淨土法門而不屑修。其于華嚴。將復視作何等。又于華嚴末後歸宗一著。爲復尊重之也。爲復藐視之耶。此無他。蓋未詳審通途。特別法門之所以及自力佛力大小難易而致然也。使詳審之。能不附于華藏海衆之班。一致進行。同求往生乎。光自束髮讀書。卽受韓歐程朱闡佛之毒。幸無韓歐程朱之才。使稍能

相埒。則必致自誤誤人。生身陷入阿鼻地獄矣。自十四五後。病困數年。從茲徧思古今。詳繹經書。始知韓歐程朱之作此說者。全屬門庭知見。絕不計及堂奧中事之所致也。乃于弱冠之次年。出家爲僧。專修淨業。誓盡此生。作自了漢。決不建立門庭。廣收徒衆。以致後世子孫敗壞佛法。并拉光于阿鼻地獄中。同彼受苦也。至光緒十九年。普陀法雨寺化聞和尚入都。請藏經。命查印刷事畢。邀同來山。知其不喜作事故。令住一閒寮。隨意修持。于今已三十有五年矣。在山日久。有以筆墨事見託者。絕不用印光名字。卽自己有必須署名之文字。亦只隨便寫二字卽已。以故二十年來。絕無人客過訪。及信札往來。諸紛擾。民國啓元。高鶴年居士。給去數篇文稿。登佛學叢報。不敢用印光名。以印光常稱常慚愧僧。故署名常慚。徐蔚如居士。及周孟由。謬爲見賞。打聽三四年。了無知者。後孟由來山拜謁。遂祈歸依。持去數篇廢稿。寄于蔚如。乃于京師排印。名印光法師文鈔。以致徧刺雅目。愈增慚愧耳。時爲民國七年。八年。又搜羅若干篇。作續編。并初編同排之。九年。令上海商務印書館。排作兩冊。留板十年。春出書。光又于揚州將九年所排者。刻一書冊板。作四冊。十一年。又于商務印書館。排作四冊。當時諸居士任者。有二萬部。而商務印書館。印以出售者。不在此數。十四年冬。又令中華

書局排增廣本亦作四冊。比先增百餘頁。今年夏出書。以工潮等。其價甚昂。只印二千。原齋打四付紙板。二歸本局。二歸于光。乃令杭州浙江印刷公司先印一萬。以後續印。一任因緣。圓淨居士李榮祥。近數年來。專心佛學。于起信楞嚴圓覺。各爲疏解。光謂青年人宜先著實用念佛功夫。待其業消智朗。障盡福崇時。再行發揮。自可闡明佛意。宣傳宇宙。當時彼尙不以爲然。後以用心過度。形神日衰。始知光言不謬。乃復詳閱文鈔。不勝歡喜。遂摘錄要義。分門別類。編作一冊。祈光爲作題詞。擬用報紙印一千冊。以應急欲卽閱者。以先曾逐次登居士林刊故屢有印之者。及光五月至申。乃與其妻同受歸依。八月書出。不久送完。函索者紛至沓來。遂令漕河涇監獄署排作書本。陳荻洲居士願任排工。並打四付紙板費。又任印二千冊。一時任者將近二萬。其紙板擬留本獄署一付。以作上海流通之備。一歸圓淨居士保存。以備己及諸善士之用。一送哈爾濱宣講堂。俾關外信心者易于購閱。一送南洋新加坡商會。俾各島華僑同得讀誦。其所錄之出處。某卷某頁。一一備載。庶可以文鈔全文相對閱。由其于諸文中截取要義。匯歸一類。故每有文義稍同。而不卽刪削者。冀閱者受反復勸勖之益。冀其直下斷疑生信也。其出處卷及頁數。皆依增廣文鈔。以增廣文鈔作永久流通之本。餘則久後必

無再印之舉也。又以文鈔繁廣，初機或難于簡別，其易曉了而合機宜者，欲令先得其門徑。從茲著實進修，自至其極，免致望洋興歎，或至退屈之虞。因錄文鈔選讀目錄，附于嘉言錄序後，庶未曾研究佛學之人，得以坐進斯道，其利人之心，可謂親切周摯，無以復加矣。因爲敘其所以然，以期閱者共知。所願見者聞者，勿以所說皆平實庸常而棄之，以求其高深玄妙者。夫堯舜之道，孝弟而已。如來之道，戒定慧而已。能于平實庸常之事，而實行之，行之及極，其高深玄妙之理，豈待別求？否則高深玄妙，但屬口頭活計，生死到來，一毫也用不著。願閱者悉注意焉。民國十六年丁卯夏曆臘月八日古莘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

印光法師文鈔選讀

附錄于後

文鈔以文體類別先後，故難易輕重互見，致初機難以得益。茲將易領會之各文，選而錄其目錄，俾先讀之。其尤要者，旁加以圈，以爲初機入門之方便云。圓淨謹誌。

與融明大師書

復謝融脫居士書其二

復鄧伯誠居士書

復高邵麟居士書

與陳錫周居士書

復林介生居士書

復某居士昆季書

復永嘉某居士書

與徐福賢女士書

與許豁然居士書

與某居士書

與海鹽某夫人書

復永嘉某居士書其五六九

復周羣錚居士書

復尤惜陰居士書

復汪夢松居士書

復陳慧超居士書

復尤弘如居士書

復戚智周居士書

復吳希眞居士書其一

復劉智空居士書

復周智茂居士書

復汪雨木居士書

復盛機師書

復方遠凡居士書

復慧朗居士書

復袁聞純居士書

復袁福球居士書以上一冊書

復包右武居士書

復永嘉某居士書

復周羣錚居士書其二四七

復洪觀樂居士書

復徐蔚如居士書其三

與丁福保居士書

復甯波某居士書

復岳仙崎居士書

與謝融脫居士書

復顧顯微居士書

復謝誠明居士書

復馬契西居士書其一四五

復甬江某居士書

復徐彥如軼如二居士書

復黃涵之居士書

復何慧昭居士書

復湯昌宏居士書

與泉州放生會書

青蓮寺結社念佛宣言書

復周孟由昆弟書

復裴佩卿居士書

以上二冊書

淨土法門普被三根論

竭誠方獲實益論

論以上

極樂寺重修放生池疏

以上疏

法雲寺放生池疏

以上疏

何闍仙家慶圖序

袁了凡四訓序

普賢行願品疏鈔擷序

淨土法門

微妙難思

唯佛與佛

乃能知之

願諸閱者

同生正信

庶可現生

超凡入聖

初機淨業指南序

廈門流通佛經緣起序

佛光月報序

樂清虹橋淨土堂序

儒釋一貫序

因果錄序

臺灣佛教會序

教誨淺說序

壽康寶鑑序

以上序

南五臺山西林茅篷淨業記

循陔小築發隱記

淨土問答并序

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

示淨土法門及對治嗔恚義

以上雜著

潮陽佛教分會演說

普勸戒殺吃素說

陳了常往生事蹟佛性發隱

佛學編輯社緣起

東關橋觀音靈感記

以上記

西林居士感應記

# 印光法師嘉言錄目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

印光法師嘉言錄目錄

四

一讚淨土超勝

一·九

二誠信願真切

二·三

甲示真信切願

二·一

乙勸祛疑生信

二·八

丙誠具足信願

二·二

三示修持方法

三·四

甲示念佛方法

三·五

乙明對治習氣

三·六

丙論存心立品

三·七

丁評修持各法

三·八

戊勉行人努力

三·九

四論生死事大

四·一

甲警人命無常

四·二

乙誠專仗佛力

四·三

一·丙示臨終切要

四·五

(附)臨終舟楫

五·五

五·勉居心誠敬

五·七

六·勸注重因果

五·九

甲·論因果之理

五·十

乙·明因果之事

五·十一

丙·釋劫運之由

五·十二

丁·示戒殺之要

五·十三

七·分禪淨界限

五·十四

八·釋普通疑惑

五·十五

甲·示倫常大教

五·十六

乙·論家庭教育

五·十七

丙·勸處家宏法

五·十八

丁·誠居塵學道

五·十九

十·標應讀典籍

五·二十

附·示柴也愚書

五·二十一

復俞陳二居士書

五·二十二

九·諭在家善信

真·百九

甲·示倫常大教

真·百七

乙·論家庭教育

真·百三

丙·勸處家宏法

真·百五

丁·誠居塵學道

真·百九

附·標應讀典籍

真·百三

宗敎公持呴八出家公

真·四

理事充心性八悟證八

真·三

復邵慧圓居士書

真·四

誣佛公師道公戒律公

真·五

經典公中陰公四土公

真·九

印光法師嘉言錄

皈依弟子李圓淨謹編

一 讚淨土超勝

●大矣哉。淨土法門之爲教也。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直指人心者。猶當遜其奇特。卽念佛。卽念成佛。歷劫修證者。益宜挹其高風。普被上中下根。統攝律教禪宗。如時雨之潤物。若大海之納川。偏圓頓漸。一切法無不從此法界流。大小權實。一切行無不還歸此法界。不斷惑業。得預補處。卽此一生。圓滿菩提。九界衆生離是門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羣萌。是以華嚴海衆。盡遵十大願王。法華一稱。悉證諸法實相。最勝方便之行。馬鳴示于起信。易行疾至之道。龍樹闡于婆沙。釋迦後身之智者。說十疑論而專志西方。彌陀示現之永明。著四料簡而終身念佛。匯三乘五性。總證眞常。導上聖下凡。同登彼岸。故得九界咸歸。十方共讚。千經併闡。萬論均宣。誠可謂一代時教之極談。一乘無上之大教也。不植德本。歷劫難逢。旣獲見聞。當勤修習。**臣**一。

●教理行果。乃佛法之綱宗。憶佛念佛。實得道之捷徑。在昔之時。隨修一法。而四者皆備。卽

今之世。若捨淨土。則果證全無。良以去聖時遙。人根陋劣。匪仗佛力。決難解脫。夫所謂淨土法門者。以其普攝上中下根。高超律教禪宗。實諸佛徹底之悲心。示衆生本具之體性。匯三乘五性。同歸淨域。導上聖下凡。共證真常。九界衆生。離此法。上不能圓成佛道。十方諸佛。捨此法。下不能普利羣生。所以往聖前賢。人人趣向。千經萬論。處處指歸。自華嚴導歸之後。盡十方世界海。諸大菩薩。無一不求生淨土。由祇園演說以來。凡西天東土中一切著述。末後皆結歸蓮邦。**聞一。**

●古人云。人身難得。中國難生。佛法難聞。生死難了。我等幸得人身。生中國。聞佛法。所不幸者。自愧業深障重。無力斷惑。速出三界。了生脫死耳。然又幸得聞我如來徹底悲心。所說之大權巧。異方便。令博地凡夫。帶業往生之淨土法門。實莫大之幸也。若非無量劫來。深植善根。何能聞此不思議法。頓生真信。發願求生乎。**聞二。**

●竊聞淨土者。乃究竟暢佛本懷之法也。高超一切禪教律。統攝一切禪教律。略言之一言。一句一偈一書。可以包括無餘。廣說之。雖三藏十二部之玄言。五宗諸祖師之妙義。亦詮不盡。縱饒盡大地衆生。同成正覺。出廣長舌。以神通力。智慧力。塵說刹說。熾然說。無間說。又豈

能盡良以淨土本不思議故也。試觀華嚴大經。王於三藏。末後一著歸重願王法華奧典。妙冠羣經。聞卽往生。位齊等覺。則千經萬論。處處指歸者。有由來也。文殊發願。普賢勸進。如來授記於大集。謂末法中。非此莫度。龍樹簡示於婆沙。謂易行道。速出生死。則往聖前賢。人人趣向者。豈徒然哉。誠所謂一代時教。皆念佛法門之註脚也。不但此也。舉凡六根所對一切境界。所謂山河大地。明暗色空。見聞覺知。聲香味等。何一非闡揚淨土之文字耶。寒暑代謝。老病相摧。水旱兵疫。魔侶邪見。何一非提醒當人。速求往生之警策耶。廣說其可盡乎。言一言統攝者。所謂淨也。淨極則光通。非至妙覺。此一言豈易承當。於六卽佛頌研之可知也。一句者。信願行也。非信不足以啓願。非願不足以導行。非持名妙行。不足滿所願而證所信。淨土一切經論。皆發明此旨也。一偈者。讚佛偈也。舉正報以攝依果。言化主以包徒衆。雖只八句。淨土三經之大綱盡舉也。一書者。淨土十要也。字字皆末法之津梁。言言爲蓮宗之寶鑑。痛哭流涕。剖心瀝血。稱性發揮。隨機指示。雖拯溺救焚。不能喻其痛切也。捨此則正信無由生。邪見無由殄也。

●

須知吾人自無始以來。所作惡業。無量無邊。華嚴經謂假使惡業有體相者。十方虛空。不

能容受。豈泛泛悠悠之修持。便可消盡耶。所以釋迦彌陀兩土教主。痛念衆生無力斷惑。特開一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之法門。其宏慈大悲。雖天地父母。不能喻其恆河沙分之一。只宜發慚愧心。發懺悔心。自可蒙佛加被。業消身安耳。書二二一。

●善導和尚云。若欲學解。從凡夫地。乃至佛地。一切諸法。無不當學。若欲學行。當擇其契理契機之一法。專精致力。方能速證實益。否則經劫至劫。尙難出離。所謂契理契機之法。無過信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閻一五。

●阿彌陀經。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此名淨土三經。專談淨土緣起事理。其餘諸大乘經。咸皆帶說淨土。而華嚴一經。乃如來初成正覺。爲四十一位法身大士稱性直談。一乘妙法。未後善財徧參知識。於證齊諸佛之後。普賢菩薩爲說十大願王。普令善財及與華藏海衆。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而觀經下品下生。五逆十惡。具諸不善。臨命終時。地獄相現。有善知識。教以念佛。彼卽受教稱念佛名。未滿十聲。卽見化佛授手。接引往生。大集經云。末法億億人修行。罕一得道。唯依念佛得度生死。是知念佛一法。乃上聖下凡共修之道。若愚若智通行之法。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以其專仗佛力。故其利益殊。

勝超越常途教道。昔人謂餘門學道似蟻子上於高山。念佛往生如風帆揚於順水。可謂最善形容者矣。書一五一。

●大覺世尊愍諸衆生。迷背自心。輪迴六道。久經長劫。莫之能出。由是興無緣慈。運同體悲。示生世閒成等正覺。隨順機宜。廣說諸法。括舉大綱。凡有五宗。五宗維何。曰律。曰教。曰禪。曰密。曰淨。律者佛身。教者佛語。禪者佛心。佛之所以爲佛。唯此三法。佛之所以度生。亦唯此三法。衆生果能依佛之律教禪以修持。則卽衆生之三業轉而爲諸佛之三業。三業既轉。則煩惱卽菩提。生死卽涅槃矣。又恐宿業障重。或不易轉。則用陀羅尼三密加持之力。以熏陶之。若螺蠃之祝螟蛉。曰似我似我。七日而變成螺蠃矣。又恐根器或劣。未得解脫。而再一受生。難免迷失。於是特開信願念佛。求生淨土一門。俾若聖若凡。同於現生。往生西方。聖則速證無上菩提。凡則永出生死繫縛。以其仗佛慈力。故其功德利益。不可思議也。須知律爲教禪密淨之基址。若不嚴持禁戒。則教禪密淨之真益。莫得如修萬丈高樓。地基不固。則未成卽壞。淨爲律教禪密之歸宿。如百川萬流。悉歸大海。以淨土法門。乃十方三世諸佛。上成佛道。下化衆生成始成終之法門。故華嚴入法界品。善財蒙普賢加被開示。已證等覺。普賢乃令

發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復以此普勸華藏海衆。而觀無量壽佛經下品下生。乃五逆十惡。將墮阿鼻地獄之人。蒙善知識教以念佛。或念十聲。或但數聲。即便命終。亦得蒙佛接引。往生西方。觀此。則上自等覺菩薩。不能出於其外。下至逆惡罪人。亦可入於其中。其功德利益。出於一代時教之上。以一代時教。皆仗自力。以出生死。淨土法門。未斷惑者。仗佛慈力。即可帶業往生。已斷惑者。仗佛慈力。遂得速登上地。乃一代時教中之特別法門。不可以常途教道。相爲並論也。以故華嚴法華等諸大乘經。文殊普賢等諸大菩薩。馬鳴龍樹等諸大祖師。悉皆顯闡讚導。普勸往生。■五五。

●夫釋迦彌陀。于往劫中。發大誓願。度脫衆生。一則示生穢土。以穢以苦。折伏而發遣。一則安居淨土。以淨以樂。攝受而鈞陶。汝只知愚夫愚婦。亦能念佛。遂至藐視淨土。何不觀華嚴入法界品。善財于證齊諸佛之後。普賢菩薩。乃教以發十大願王。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以期圓滿佛果。且以此普勸華藏海衆乎。夫華藏海衆。無一凡夫二乘。乃四十一位法身大士。同破無明。同證法性。悉能乘本願輪。于無佛世界。現身作佛。又華藏海中。淨土無量。而必回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者。可知往生極樂。乃出苦之玄門。成佛之捷徑也。以故自古迄今。

所有禪敎律叢林。無不朝暮持佛名號。求生西方也。

論二

●一切衆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由迷真逐妄。背覺合塵。全體轉爲煩惱惡業。因茲久經長劫。輪迴生死。如來愍之。爲說諸法。令其返妄歸真。背塵合覺。使彼煩惱惡業。全體復成智慧德相。從此盡未來際。安住寂光。猶如結水成冰。融冰成水。體本不異。用實天殊。然衆生根有大小。迷有淺深。各隨機宜。令彼得益。所說法門。浩若恆沙。就中求其至圓至頓。最妙最玄。下手易而成功高。用力少而得效速。普被三根。統攝諸法。上聖與下凡。共修大機與小根同受者。無如淨土法門之殊勝超絕也。何以言之。一切法門。雖則頓漸不同。權實各異。皆須修習功深。乃得斷惑證真。出離生死。超凡入聖。是謂全仗自力。別無倚託。倘惑稍未盡。則仍舊輪迴矣。且皆理致甚深。不易修習。若非宿有靈根。卽生實難證入。惟有淨土法門。不論富貴貧賤老幼男女。智愚僧俗士農工商。一切人等。皆能修習。由阿彌陀佛大悲願力。攝取娑婆苦惱衆生。是故較餘門得果爲易也。

論八。

●衆生一念心性。與佛無二。雖在迷不覺。起惑造業。備作衆罪。其本具佛性。原無損失。譬如摩尼寶珠。墮于圊廁。直與糞穢。了無有異。愚人不知是寶。便與糞穢。一目視之。智者知是無